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wan Hsinchu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民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黃振倫

聯絡電話：03-6677999

守護城市，攜手向前！

新竹地檢署奉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

成立恐怖維安應變小組，全力維護市民安全

壹、為防範重大治安事件可能引發之模仿效應，確保應變作為統一、迅速有效，臺灣高等檢察署指示對於涉及網路、大眾運輸系統或公眾得出入場所之恐嚇及危害公眾安全相關案件，建請應統一由「防範恐怖攻擊應變小組」之檢察官指揮偵辦，並於案件發生時即時啟動應變與強制作為，以遏止恐嚇、模仿或散布恐懼情形之擴散。

貳、本署姜貴昌代理檢察長指派本署重大刑案專組洪松標主任檢察官成立專責小組，並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上午10點，在本署6樓會議室親自主持會議，邀集轄內縣、市警察機關及相關治安單位召開聯繫會議，針對轄內群眾出入較為頻繁之高鐵車站、百貨商場等重要公共場所進行治安風險評估與因應討論，強化巡邏密度

與檢警聯防機制，全面提升預警與即時應變能力，以維護轄區治安穩定與市民安全。

參、姜代理檢察長於會議中強調，對於任何涉及恐嚇、暴力、公共危險或足以影響社會秩序之不法行為，均將秉持「預防優先、即時介入、依法嚴辦」原則，專責檢察官應指揮警方即時查察、迅速處置，並加強重點場站、人潮聚集場所及重要公共設施之安全維護，務求將風險阻絕於事前，以確保市民生活與通行秩序穩定。本署呼籲，市民日常生活中如發現可疑人、事、物或任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之情形，請即通報警方或相關單位，共同發揮社會防護網功能。本署將持續與警政及各相關單位密切合作，強化聯防機制，守護城市安全，凝聚社會信心，與市民攜手向前。

相關照片

